

香港贸易发展局合作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文物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电话：010-55532986

受托方：北文科（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周凜

签约代表：周瑾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西店 35-109

电话：18612568047

鉴于甲方拟参加香港国际授权展并设立展区，乙方具备相关搭建与活动运营的专业能力，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展区搭建与活动运营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一）展区搭建

1. 设计方案：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提供的主题、展品特点及展示需求，完成北京市文物局展区的整体规划方案及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展览活动工作方案、展区设计 3D 效果图、平面布局图、施工图等，并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应在收到方案后给予反馈，乙方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直至甲方确认。

2. 材料采购与搭建施工：乙方负责按照确认的设计方案采购搭建所需的各类材料，材料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及展会主办方要求。搭建

施工应在展会规定的进场时间内完成，确保展区按时交付使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遵守展会场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施工安全。

3. 设施设备安装：乙方负责展区内照明系统、电气设备、多媒体设备、展具等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安装完成后，应向甲方进行演示，并提供设备操作指南。

（二）活动运营

1. 活动策划：乙方根据甲方参展目标，策划展区内的系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目标为重点的文物主题展示、文化交流活动、互动体验活动等。

- （1）品牌深化：提升“北京博物”国际辨识度与影响力；
- （2）资源互通：推动京港 IP、技术、渠道互补；
- （3）授权突破：拓展在港授权领域，增加年度授权意向；
- （4）文创出海：落地展示销售渠道，构建“展示-授权-销售”链路

2. 活动组织与执行：乙方负责活动的组织实施，包括活动现场布置、人员安排、流程把控、物料准备等。活动期间，乙方应确保活动顺利进行，维护现场秩序，保障人员安全。

3. 宣传推广：乙方负责制定并执行展区及活动的宣传推广方案，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进行宣传，提升甲方展区及活动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项目时间安排

1. 展览活动开展时间：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4月29日。
2. 搭建施工开始时间：展会主办方规定的进场时间。
3. 搭建施工完成及验收时间：在展会开幕前2天完成搭建施工，甲方应在搭建完成后进行验收。

4.活动运营时间：展会期间，具体活动时间根据活动策划方案执行。

5.撤展时间：展会结束后，按照展会主办方规定的时间完成撤展工作。

三、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项目费用

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629000.00 万元（大写：陆拾贰万玖仟元整），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展区设计费、搭建材料费、施工费、设备租赁费、活动策划与执行费、宣传推广费、人员费用、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因项目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7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4403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零叁佰元整）。

2.尾款：展会结束后，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问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剩余款项(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1887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捌仟柒佰元整）。

3.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支付账号信息：

户名：北文科(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石景山支行

银行账号： 699323066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活动策划方案、宣传推广方案等享有审核权，并提出修改意见。

对展区搭建施工过程及活动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地方进行整改。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

2. 义务

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物展品介绍、参展目标、品牌形象要求等，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协助乙方办理与项目相关的审批手续（如有），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项目费用。

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以便开展工作。

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基础上，根据专业经验进行设计、策划和执行，自主安排工作进度和人员调配。

2. 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时间安排和质量标准，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展区搭建与活动运营服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展会主办方及场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合法合规进行。

负责项目施工及活动期间的安全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人员和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对项目涉及的甲方商业秘密、文物展品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1年。

在项目结束后，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包括项目成果、经验教训、费用明细等内容。

五、项目验收

1. 搭建验收：搭建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申请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展区搭建是否符合设计方案、材料质量是否合格、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等。如验收发现问题，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

2. 活动验收：每项活动结束后，甲方对活动效果进行评价，如发现活动执行与策划方案存在重大偏差或活动效果未达到预期，乙方应说明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展会结束后，甲方对乙方整体活动运营服务进行综合验收。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知识产权：乙方为甲方设计的展区方案、活动策划方案、宣传资料等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2.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文物展品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对方保密信息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目的。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1年。

七、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有义务向对方支付因违约。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继续进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方案。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开展工作部分的费用。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页)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文物局（签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3日

乙方（受托方）：北文科（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3日

